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晖先生。
-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7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大道 100 号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家坝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4,200,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29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0,7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04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500,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50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陈晓晖	同意股份数：44,200,600 股
1.02. 候选人：陈晓凌	同意股份数：44,200,600 股
1.03. 候选人：陈晓鸣	同意股份数：44,200,600 股
1.04. 候选人：唐虎林	同意股份数：44,200,600 股
1.05. 候选人：杭裕保	同意股份数：44,200,600 股
1.06. 候选人：赵论语	同意股份数：44,200,6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陈晓晖	同意股份数：600 股
1.02. 候选人：陈晓凌	同意股份数：600 股
1.03. 候选人：陈晓鸣	同意股份数：600 股
1.04. 候选人：唐虎林	同意股份数：600 股
1.05. 候选人：杭裕保	同意股份数：600 股
1.06. 候选人：赵论语	同意股份数：600 股

上述候选人所获投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0%，非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

计算。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彭宗仁 同意股份数：44,200,600 股

2.02. 候选人：徐星美 同意股份数：44,200,600 股

2.03. 候选人：薛济民 同意股份数：44,200,6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彭宗仁 同意股份数：600 股

2.02. 候选人：徐星美 同意股份数：600 股

2.03. 候选人：薛济民 同意股份数：600 股

上述候选人所获投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0%，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王建平 同意股份数：44,200,600 股

3.02. 候选人：王志英 同意股份数：44,200,6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王建平 同意股份数:600 股

3.02. 候选人：王志英 同意股份数:600 股

上述候选人所获投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0%，监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